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													
案 號		菊股 112 年司執助字第 9927 號											
債務人姓名		達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										
執行清償(拍賣)所得金額		對第三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執行業務所得 新台幣 31,630 元 合計新台幣 31,630 元											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													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			共計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考
					期間	日數	利率	金額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富士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17,604					17,604	100%	17,604	0	
2	執行費	優先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42					42	100%	42	0	
3	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	次優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	662,173					662,173	0.3954%	2,618	659,555	
4	健保費暨滯納金	次優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1,547,170					1,547,170	0.3214%	4,972	1,542,198	
5	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、墊償提繳費	次優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974,738					974,738	0.3214%	3,133	971,605	
6	勞工退休金	次優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,014,653					1,014,653	0.3214%	3,261	1,011,392	
7	清償債務	普通	富士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2,200,000	112.07.18 113.01.12	179	年利 5.0000%	利息 53,945					
				2,200,000				本金	2,253,945	0%	0	2,253,945	
8	程序費用	普通	富士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500					500	0%	0	500	
9	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、墊償提繳費	普通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,635					1,635	0%	0	1,635	

10	罰鍰	普通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3,400					3,400	0%	0	3,400	
										小計	31,630	元	
										總計	31,630	元	

附註:

1.債權人富士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應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仍設原址，請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以利分配表之確定。

2.債權人富士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（1）陳報之 112 年 9 月 14 日查調財產費用 500 元非本件執行共益費用，故不予核列。

（2）本件係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囑託執行，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函覆囑託法院，分配款亦匯至桃園地院處理。

3.併案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債權為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），依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區國稅中壢服字第 1132501539 號函文所陳報列計，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列之。

4.併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（債權為健保費暨滯納金），依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桃字第 1133002140 號函文所陳報列計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核列之。

5.併案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債權為保險費暨滯納金及墊償提繳費、勞工退休金）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1 月 31 日保費欠字第 11360021040 號函文所陳報列計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6 條之 1 規定核列之。

6.併案債權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債權為罰鍰），屬於普通債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核列之。

7.分配期日不發款及退件，俟債權人無異議後，另通知領款。如對分配無異議，毋庸到院陳述意見。